**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
| 1 | 交通车租赁服务 | | 1项 | **1、时间、班次、地点**  （1）工作日每天往返学院南宁市长岗（堽）校区（含大沙田校区）至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建校区共四班次，具体发车时间为：  ①7:20长岗（堽）校区开往里建校区2车次（其中星期一为3车次）；13:10长岗校区开往里建校区1车次；  ②16:20里建校区返回长岗（堽）校区1车次；17:45里建校区返回长岗（堽）校区2车次（其中星期一为3车次）。  ③要求车辆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发车地点。  （2）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遇临时变动，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10小时通知供应商，调整发车时间以及起讫站点、停靠站点。  **▲2、路线**  行车路线必须走南宁到武鸣之间的高速公路，具体为：学院长岗校区――长虹路（北凤立交）――那安快速路――G75――武鸣出入口――S313（武华大道）――学院里建校区，往返。  **▲3、场所要求**  供应商服务车辆必须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及南宁市区设有站场并配备有安全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安全例检等相关车辆配套服务工作。以确保采购人日常用车车辆安全性及临时使用车辆的机动性。  **▲4、车辆配备要求**  （1）供应商每天提供车龄在5年内（以车辆登记证书首次登记日期为准）不低于50座的客运车，总车辆数为大巴车4车次，（除提供每天提供车辆外，还需备有不少于11辆车龄在5年内的大巴车作为运力储备作为大型活动用车，大型活动用车费用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2）出租方服务车辆必须为出租方合法持有车辆，不得有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合法有效。  （3）出租方服务车辆必须为每个客座购买不低于40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4）服务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性能良好。  （5）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座椅、冷气空调等设施完好，能满足正常使用。  （6）车辆须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牵引等安全应急装置。  （7）所供车辆必须配备《道路运输证》，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始服务前提供至采购人检查备案后方可进行服务。  **5、车辆驾驶员要求**  ▲（1）供应商配备的交通车驾驶员须持有所驾车型对应的有效驾驶执照，A1驾龄3年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始服务前提供至采购人检查备案后方可进行服务。  （2）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驾驶员须做到文明、守纪、礼貌待客。  （3）为方便管理与投诉倒查，随车驾驶员尽可能相对固定，持工作证上岗。  **6、车辆管理要求**  （1）规范服务，优质服务。  **▲**（2）供应商须按有关规定为投入服务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和乘客意外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供应商投入服务车辆必须按车管部门要求年审合格。  **▲**（4）供应商须有保障每日投入运行车辆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的制度与措施，禁止车辆“带病营运”。  （5）供应商应配备有备用车辆，保证在30分钟内更换故障车辆，确保每日投入运行车辆的数量。  ▲（6）供应商每3个月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并把检修结果报送采购人备档。对故障或事故受损车辆维修必须达到故障或事故前运行标准。  （7）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准疲劳驾驶，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8）供应商投入固定接送车辆（4辆）原则上只用于服务采购人。  ▲（9）供应商需确定一名专职工作对接人，该对接人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及管理协调能力，工作期间能代表供应商处理相应事务，与需方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监督驾驶员工作质量及车辆安全运行情况，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等。  **▲7、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不管是哪一方的责任，由供应商对采购人负全责，并按采购人的损失先行赔付。**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服务期 | |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 |
| **▲**付款方式 | | 1、每服务1个月后次月5日前供应商提供结算材料，经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2、供应商须在每次收到服务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的车辆管理和优质服务方案。  2、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2）车辆保障。车辆状况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车辆外貌照片、购车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  （3）人员保障。所配备车辆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4）设立服务场站的证明材料。  2、管理服务考核  （1）投标人需确保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上下班接送车服务，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其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采购方将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整改期限一般为7天，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连续4日考核不合格或者1个月内有8天考核不合格的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准点发车，车辆车容干净整洁并符合安全运输标准，车型不能低于上述要求。每天的考核如下：  ①晚点发车10分钟或不按路线行驶、停车，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当次包车款120元；  ②晚点发车超过1个小时，扣除当次包车款800元。  ③整个行程车辆正常运行时间为1.5小时，如在运行途中由于供应商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供应商应及时作出调度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如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晚点到达的，参照晚点发车的条款进行赔偿。  ④如供应商原因造成脱班一次，采购人扣除本次包车全部费用，供应商另行赔偿采购人800元。 | | |
| **▲**投标报价 | | 1、本招标项目采用投标单价报价，按每一往返车次报价，每一往返车次报价的上限控制价为800元/往返车次，投标单价如超出上限控制价，则投标无效，最后以中标单价结合实际使用车次每月结算一次。  2、服务费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服务成本[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以及接送车辆保险（含乘客座位险）]、车船使用税、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交通违章罚款、法定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持任何理由的服务费增加要求。 | |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其他要求 | | 1、▲签订合同后交货验收，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不予验收。  2、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非▲不满足达 3 项以上（含）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现场考察 | | 无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类，无核心产品。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 无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无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五、其他** | | | | |
| 其它 | | 1、特别条款：由特殊情况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合同，且最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2、司机身体健康，业务水平和政治素质良好，性格开朗，不得在车上发表不良言论和推销商品。 | | |